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61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債 務 人 王塏証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3,57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.41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王塏証前於民國107年7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33,57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41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